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峨
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峨眉山市监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
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
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峨眉山市监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物业服务行业;
承接企业为成都昌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69人,营业收
入为 8272.080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31.424518 万元,属于小型
企业;

2. ,属于 行业;承接企业为 ,从业人员
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
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法承担相应
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成都昌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月4日

